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人”）作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腾达科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28.2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771.77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15日划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1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首次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各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 账户余额
------	------	------	--------	--------------

腾达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滕州市支行	15260101040076888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60.48
腾达科技	中国银行滕州支行	224749717747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1,333.81
山东腾达紧固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	229951124375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68.64
宁波耀普贸易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000820460072	越南年产 1.8 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16,696.47
腾达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滕州支行	37050164684409019999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372.61
腾达紧固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泰州分行	8110501013002420393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189.73
合计				19,721.7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57,961.36 万元，各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投资进度	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11,132.95	100.00%	2026年7月19日
紧固件产品线扩展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	3,310.42	2,491.49	75.26%	2027年1月19日
越南年产1.8万吨不锈钢紧固件生产项目	16,689.58	0	0.00%	2028年7月1日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	25,000.00	23,664.73	94.66%	2026年7月19日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671.77	20,672.19	100.00%	不适用
合计	76,771.77	57,961.36		

注1：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实际投入金额11,132.95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32.95万元来源系存款利息收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金额20,672.19万元，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0.43万元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该募投项目已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预

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2.3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 息）	预计待支付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 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 目	25,000.00	23,664.73	1,562.34	1,245.20	317.14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募投项目之“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9 日。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该募投项目已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总额	累计已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 息）	待支付的合同尾款 及质保金等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不锈钢紧固件扩产及 技术改造项目	11,100.00	11,132.95	60.48	801.43	0.00

上表中，“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为设备采购及建筑工程合同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该等款项支付周期较长、尚未到合同付款节点，具体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公司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该部分款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足以支付待支付项目尾款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待全部待支付款项支付完毕后，本募投项目将无节余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结项事项可以豁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公司募投项目之“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项目质量和合理控

制风险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形成了一定募集资金节余。

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后续计划安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62.34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的累计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该募投项目存在预估待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等，主要系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支付时间周期较长，按照合同付款节奏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及质保金等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和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

七、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生

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锈钢紧固件生产及智能仓储基地建设项目”现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预计待支付金额（包括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听良

关 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